

#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地址：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 
聯絡電話：02-8101-5501

受文者：如正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野村信字第 1140000075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函及基金清單

主旨：謹通知野村投信總代理之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- 駿利亨德森美國逆勢機會基金停止受理申購、轉換及轉入事宜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接獲境外基金機構通知，經檢視其子基金投資策略之持續可行性、基金績效及未來成長前景後，因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- 駿利亨德森美國逆勢機會基金（下稱「清算基金」）未來成長或吸引新投資人之可能性不高，公司之經理人認定關閉基金符合清算基金之最佳利益。
- 二、金管會業已於 2024 年 12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67073 號函核准本清算案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境外基金機構議定自全球統一公告日 2025 年 2 月 27 日起不再受理申購、轉換或轉入清算基金，並將於 2025 年 03 月 31 日清算及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，惟轉出及贖回交易不受影響。
- 四、客戶通知信將於全球統一公告日 2025 年 2 月 27 日提供，本次通知僅為提前告知不再受理申購、轉換或轉入清算基金事宜以利相關作業，懇請勿於全球統一公告日 2025 年 2 月 27 日前對外發布任何資訊。

正本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

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副本：

總經理

白曼德

附件：基金清單

基金級別名稱	ISIN Code
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- 駿利亨德森美國逆勢機會基金 A2 美元	IE0004444828
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- 駿利亨德森美國逆勢機會基金 A2 歐元避險	IE0009511647
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- 駿利亨德森美國逆勢機會基金 B2 美元	IE0031118791
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- 駿利亨德森美國逆勢機會基金 I2 美元	IE0009514872
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- 駿利亨德森美國逆勢機會基金 I2 歐元避險	IE00B2N6J677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 
18樓  
承辦人：郭小姐  
電話：(02)8773-5100分機7268

受文者：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毛昱文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303670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請總代理之「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-駿利亨德森美國逆勢機會基金」(Janus Henderson Capital Funds plc - Janus Henderson US Contrarian Fund)擬清算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3年12月12日野村信字第11300007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，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(www.fundclear.com.tw)辦理公告。

正本：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毛昱文先生)  
副本：中央銀行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劉宗聖先生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林丙輝先生)

